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高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高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JZC2019CS005

采购单位：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机构：甘肃源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甘肃源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高台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高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高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磋商文件编号：GJZC2019CS005

三、预算资金：壹佰贰拾壹万元整（1210000.00 元）

四、磋商内容：高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要点内容为所有项目区地形勘测、工程总体平面布局、现状图编制、规划图编制、预算编制、初步设计、其他配套工程及措施设计、施工阶段至质保期间的技术服务等）。（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4、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1、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2、报名时间：2019年5月21日00:00至2019年5月27日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网上报名请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完成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止。

2. 获取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九、《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地点：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217 开标室（高台县湿地新区规划 16 号路西侧（山水丽城小区门口、县中医医院西侧））。递交投标响应性文件，若超过递交时间，招标方将拒绝接受。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09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217 开标室（高台县湿地新区规划 16 号路西侧（山水丽城小区门口、县中医医院西侧））。

十一、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1）采购方：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德宇 联系电话：18706909199

地址：高台县行政新区

（2）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源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 灿 联系电话：18189637990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东环路 176 号（兴达种业公司四楼）

甘肃源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高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p> <p>2. 项目完成工期：自合同签订起 20 个日历天</p> <p>3. 交工地点：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p>4. 磋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5. 预算金额：121 万元（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采购人（需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高台县农业农村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项目联系人：陈德宇 电 话：18706909199</p>
3	<p>招标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甘肃源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东环路 176 号（兴达种业公司四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联 系 人：王 灿 联系电话：18189637990</p>
4	<p>付款方式：双方商定后在合同中约定</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须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p>

	<p>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方法：</p>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p> <p>(2) 查询时间：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可以是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间的任意一天，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核查以投标截止日所查的信息为准</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以投标截止日为准</p> <p>(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复印件)</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开标时营业执照原件可不提供，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且确保所提供营业执照二维码标识清晰可查。对评审过程中需要核实相关营业执照的情况，由评标专家在评标区相关设备查询。</p>
6	磋商有效期：60 天
7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p>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p> <p>2、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的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提交；</p> <p>3、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p>

	<p>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保证金账号信息请参照新版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4、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p> <p>5、投标人注册报名完成后，依次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查看自动生成的账户信息和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注：自动生成的子账号比正常账号多四位），按要求递交保证金后继续在“投标保证金”页面下方点击“查询”可以查到保证金是否到账，保证金其他问题请参照新版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6、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8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递交后不予退还） 2. 须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单独提交。
9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9年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 磋商时间：2019年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217 开标室（高台县湿地新区规划16号路西侧（山水丽城小区门口、县中医医院西侧））
10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招标人”是指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源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单位。

5) “磋商文件”、“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采购方要求的有关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编制、预算编制、规划图设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项目评审、技术指导、项目验收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投标须知

2.1 磋商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提供合格设计服务的投标人。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

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审核通过且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投标，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因描述不准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等事项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所投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所提供证明资料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供应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磋商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必须依据领取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装订并密封，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组成，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2.2.3 磋商报价表

报价表格式须按标书要求的固定格式填报，要求按包报价的须标

明每包中各品名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截止时点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支、网银等非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4)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磋商响应。

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保证金，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代理公司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中心平台并将合同原件送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备案后无息全额退还，其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7) 不管磋商保证金来源何处，只向磋商供应商退回。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①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②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

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响应性文件需提交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封面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投标活动及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投标文件式样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7 磋商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粘贴带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并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请勿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提交，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注标志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请勿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密封袋封口处粘贴带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注标志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 条和第 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09：00 。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内容应当按磋

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投标项目开标会议，否则该企业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按时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结果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工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上报相关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条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2.4.4 其他

中标后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

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3、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4、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开标现场不接受对招标内容的质疑。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政府采购条例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3、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4、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质疑采购内容的供应商，请直接与采购人联系。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等方面以及采购人代表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4.2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后，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磋商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澄清和答复将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守则

所有项目磋商小组的成员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政府制定的有关服务磋商的法律、法规、遵守有关项目磋商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全体项目磋商小组的成员必须遵守磋商纪律、不得泄密；科学、公正、严谨、平等、客观、不循私、不草率地完成磋商工作。

4.4 磋商依据

磋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基础和项目磋商小组磋商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①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磋商答疑会的答疑；
- ②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④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磋商定标办法

本项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行最后报价，按商务标、最后报价、技术标定量方式综合评定。

5.1 初步审查

5.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5) 逾期提交《磋商文件》的。

5.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

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6)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8)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9)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5.2 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独立进行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价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 100 分,价格得分占 20%,其中报价为两轮,一轮是投标报价,最后一轮是一对一最后报价。技术、商务共占 80%;价格分是以最后价格依照评标基准价按比例算出。

5.3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对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最终确定 1 家投标人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投标文件内容以及要求格式完整,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答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满 3 分)	
3	综合实力	7	投标人同时具有工程资信评价乙级及以上(专业水利工程)得 2 分、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2 分、测绘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经营范围须有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得 3 分。满分 7 分,没有或不提供原件备查的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完成同类型项目(同类型项目是指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高效节水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规模业绩(同类型项目规模业绩是指和本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相近的项目)的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所有业绩以网页版中标公示、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上述业绩原件带投标现场查验,无原件不得分)	

5	项目方案	30	<p>1. 整体方案中技术指标的明确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满 6 分)</p> <p>2. 对规划项目的环境敏感性及其制约条件等因素的理解; 详细合理、较好的得 6 分, 良好的得 4 分, 一般的得 2 分。(满 6 分)</p> <p>3. 整体方案大纲的合理性、协调性、功能的完善性; 综合评价, 大纲方案合理协调、功能完善的得 6 分; 良好的得 4 分; 一般的得 2 分。(满 6 分)</p> <p>4. 整体方案中进度计划的可行性; 综合评价, 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满 6 分)</p> <p>5. 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行、详细、内容具体、针对性强、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满 6 分)</p>
6	项目负责人资历、能力及业绩	8	<p>1. 项目负责人为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以来担任完成同类型项目 (同类型项目是指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高效节水项目) 业绩,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同类型项目规模 (同类型项目规模是指和本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相近的项目) 业绩的项目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所有业绩以网页版中标公示、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p> <p>(上述证明原件带投标现场查验, 无原件不得分)</p>
7	专业人员及其它人员配备情况	10	<p>1. 拟投入的人员具有地质、测量、水工、水文水资源、水保等专业得 5 分, 不提供或配置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 配备投入的其他人员中有一个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专业) 得 1 分, 最高 5 分。</p> <p>(上述证明原件带投标现场查验, 无原件均不得分)</p>
8	质量保证	1	提供 ISO 质量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
9	质量体系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5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 切实可行, 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5 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空洞, 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3 分; 服务质量承诺有错误或无服务质量承诺的不得分; (满 5 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综合水平进行评价, 设备配置齐全的得 6 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一般满足得 2 分。(满 6 分)

5.4 评标小组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4.1 评标小组的职责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由采购方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拟中标供应商。

5.5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加注标志、盖章、签字、密封、封装的。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函、法人授权书、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

定格式填报的。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经评标小组认定，价格过低，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

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5)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项目业主）：_____.

受托方（乙方、工程咨询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委托方（单位全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单位全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2		项目申请报告	
3-3		资金申请报告	
4	评估咨询		
5	工程项目管理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7-1	其他咨 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 (一) 建设地点：_____；
- (二) 建设内容：_____；
- (三) 建设规模：_____；
- (四) 项目总投资：_____。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 (一) 咨询的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二) 咨询地点：_____；
- (三) 进度要求：_____。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5、其它：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经由评审资质的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达不到规范要求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通过评审为止。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6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_____；

(二) 付款方式

甲方取文本时一次性付清，不留尾款。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书面咨询报告（一式6份）。

(三) 成果验收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

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1 份，交易中心备案 1 份，代理公司存档 1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签字。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承诺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源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相关信息：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项目完成工期（日历天）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_____（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六、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内容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小写) ¥ _____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应按照“第六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报价,此表可修改扩充。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受 各级管理部门 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6					
	2017					
	2018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三年(2016年-2018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投标人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 责人								
技术 人员								
.....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及进度与计划安排表

（一）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写）

（二）进度与计划安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实施计划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总体实施周期和实际工作需要，分阶段性填写本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磋商
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2019 年高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JZC2019CS005

三、磋商内容：

高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要点内容为所有项目区地形勘测、工程总体平面布局、现状图编制、规划图编制、预算编制、初步设计、其他配套工程及措施设计、施工阶段至质保期间的技术服务等），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经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合格的成果文件。

四、项目主要建设规模：高效节水灌溉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 3 万亩。